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、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一案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5/12 14:37:26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國教署110年5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534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為辦理國教署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、特殊教育相關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0學年度商借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教師資格：

- 1、 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 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 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 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 商借期限：110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 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（工作地點為臺北市）。

(四) 辦理業務：以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、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 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10年5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（承辦人：余宛臻，電子信箱 Ge-j388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]02) 7736-7453)。

四、 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「國教署學前組商借教師簡歷表」各1份。